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85.01.22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5.27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2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7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2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7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改制大學後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第2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06.28第25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12.13第27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2.6.4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6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5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1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4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7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0 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備查。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校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並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其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名單十二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

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七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條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要件、程序及處分等，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人事室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提出申請：升等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檢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

三、系（所）教評會初審：各系（所）教評會應就教學服務成績予以初評給分，並完成升等審查作業。初審合格之相關資料，與系(所)教評會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2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於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一）教學服務成績複評：各院應召開教評會就系（所）提送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結果與書面資料進行複評，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1.各學院應訂定「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並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2.外審委員選任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各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並圈選，各至多十人為原則，送「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另外審委員之推薦、審核、遴聘排序等，依各學院「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辦理，審核後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

3.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其徵詢結果均應詳實紀錄。

(三)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四)各院應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院級複審成績合格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五、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自次一學期開始年月生效。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 (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 (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系（所）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審合格；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複審，由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各項成績標準：

(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二)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者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

(三)院級複審之計分方式：院級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成績皆達七十分者，必須進行院級複審成績之計算。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院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六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合格。加權計算後之院級複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評定為不合格成績。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含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過程、外審委員依序徵詢結果)均應詳實紀錄，併同外審意見審查表，密件歸檔妥善保存。另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五條之一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其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或學位學程組成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由教務處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

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除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外，其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研究人員於依第十五條所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升等時，如未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其教學及服務考核評審項目改以服務考核評審項目替代，並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辦理考核。

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審(評)議事項之審查。

第二項所定服務考核評審項目與研究人員聘約，由院級教評會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擬訂後，報校教評會核備。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